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 3: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赵如冰先生、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祝俊明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物流公司”）49%股权，收购价款为 32,168 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物流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东莞物流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的东莞物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收购东莞物流公司 49%股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独立意见》；

3、《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

4、《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5、《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广东仁人（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